### 沈阳市故宫、福陵和昭陵保护条例

（2003年4月23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）

目 录

[第一章 总 则](#_Toc24868)

[第二章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](#_Toc17537)

[第三章 保护措施](#_Toc10779)

[第四章 法律责任](#_Toc29415)

[第五章 附 则](#_Toc29098)

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故宫、福陵和昭陵（以下简称“一宫两陵”）的保护，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“一宫两陵”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文物保护工作。凡在“一宫两陵”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，从事规划、建设以及进入“一宫两陵”参观、游览、考察或进行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“一宫两陵”的保护工作。市文物行政部门对“一宫两陵”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。“一宫两陵”的管理单位分别负责“一宫两陵”的保护、修缮和管理工作。市城建管理、城市规划、环境保护、公安、工商和旅游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做好“一宫两陵”的保护工作。

第四条 “一宫两陵”保护工作应当贯彻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的方针。

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“一宫两陵”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，用于“一宫两陵”的保护工作。“一宫两陵”的保护经费必须专款专用。

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“一宫两陵”保护的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，鼓励和支持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，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。

第七条 “一宫两陵”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法，文明服务，提高保护管理的水平。

第八条 一切机关、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“一宫两陵”的义务。

# 第二章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第九条 “一宫两陵”的保护范围划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。在“一宫两陵”的保护范围以外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。

第十条 故宫的重点保护区：北院红墙以内及墙外东、北侧各15米，西侧至正阳街东侧边线，南至沈阳路南侧边线；南院为院内及院墙外东、南、西侧各9米以内。故宫的一般保护区：北院自重点保护区外，东、北、西各45米，南30米以内；南院自重点保护区外，东、南、西各21米以内。故宫的建设控制地带：保护范围外东至东顺城街西边线，南至南顺城路北边线，西至西顺城街东边线，北至北顺城路南边线。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控制高度为：（一）北墙外60米至120米之间为9米以下，120米至180米之间为12米以下，180米至中街路中心线之间为15米以下，中街路中心线以北60米以内为18米以下，中街路中心线以北60米至北中街路南边线之间为24米以下，北中街路北边线至北顺城路南边线之间为24—30米；（二）东墙外60米至120米之间为9米以下，120米至180米之间为12米以下，180米至朝阳街中心线之间为18米以下，朝阳街中心线以东60米以内为24米以下，朝阳街中心线以东60米至东顺城街西边线之间为24—30米；（三）西墙外60米至120米之间为12米以下，120米至180米之间为18米以下，180米至240米之间为24米以下，240米至西顺城街东边线之间为24—30米；（四）南侧保护范围外60米以内为12米以下，60米至120米之间为18米以下，120米至180米之间为24米以下，180米至南顺城路北边线之间为24—30米。

第十一条 福陵的重点保护区：红墙以内。福陵的一般保护区：红墙外，东、西、北各120米以内，南138米以内。福陵的建设控制地带：保护范围外北至公园围墙，东至公园围墙及该围墙至浑河北岸边线的延长线，西至三环高速公路，南至浑河北岸边线。在建设控制地带内，公园围墙内建设控制高度为6米以下；公园围墙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高度和建筑风格应与福陵风貌相协调。

第十二条 昭陵的重点保护区：红墙以内。昭陵的一般保护区：红墙外，东、西、北各120米以内，南180米以内，御道中心线两侧各60米以内。昭陵的建设控制地带：保护范围外北至二环路南边线，东至陵东街西边线，南至泰山路北边线，西至黄河大街东边线。在建设控制地带内，公园围墙内建设控制高度为6米以下；公园围墙外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高度和建筑风格应与昭陵风貌相协调。

# 第三章 保护措施

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“一宫两陵”标志说明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、损毁和拆除“一宫两陵”标志说明。

第十四条 “一宫两陵”的文物维修工程必须依法上报批准，并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“一宫两陵”进行修缮、复原等文物维修。对“一宫两陵”进行修缮、保养等文物维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。

第十五条 在“一宫西陵”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在“一宫两陵”保护范围内进行上述建设工程和作业的，必须保证“一宫两陵”的安全，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施工时应当在“一宫两陵”保护人员监督下进行。在“一宫两陵”保护范围内新建与“一宫两陵”保护有关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第十六条 在“一宫两陵”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，不得破坏“一宫两陵”的历史风貌；工程设计方案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，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。

第十七条 在“一宫两陵”建设控制地带内，不得建设危及“一宫两陵”安全的设施，不得修建其风格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与“一宫两陵”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。

第十八条 在“一宫两陵”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，不得建设构成对“一宫两陵”及其环境污染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“一宫两陵”安全及其污染环境的活动。

第十九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，需要在“一宫两陵”保护范围内进行考古发掘的，应当提出发掘计划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，由国务院批准。

第二十条 因制作出版物、音像制品及经营需要而拍摄“一宫两陵”内景和外景活动的，必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对“一宫两陵”古建筑进行测绘的，应当经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，报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，并在“一宫两陵”保护人员的监督下进行。

第二十二条 “一宫两陵”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、防盗、防自然损坏的设施，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，确保文物的安全。

第二十三条 在“一宫两陵”保护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一）损毁古建筑物及附属物的；（二）砍伐、破坏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及风景林木的；（三）损坏保护设施的；（四）在文物和保护设施上涂污、刻画、张贴和攀登的；（五）修建墓地和埋葬骨灰的；（六）野炊及易引起火灾的；（七）随地吐痰、便溺、乱扔杂物，乱倒垃圾和污水的；（八）在设有禁止吸烟标志区域内吸烟的；（九）在设有禁止拍照标志区域内拍照的；（十）其他有损文物、有碍景观的。

第二十四条 未经允许，机动车辆不得在“一宫两陵”重点保护区内行驶。

第二十五条 凡申请在“一宫两陵”重点保护区内经营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在征得“一宫两陵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：（一）在“一宫两陵”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；（二）在“一宫两陵”保护、管理、安全保卫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；（三）其他对“一宫两陵”保护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# 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：（一）未经批准擅自在“一宫两陵”保护范围内进行考古发掘的；（二）未经批准擅自对“一宫两陵”古建筑进行测绘的。

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损毁“一宫两陵”标志说明的，由公安机关或“一宫两陵”管理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“一宫两陵”文物和保护设施上涂污、刻画的，由公安机关或“一宫两陵”管理单位给予警告，视其情节，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“一宫两陵”管理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、防盗、防自然损坏设施的，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可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工，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：（一）未经批准擅自修缮“一宫两陵”文物，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；（二）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，擅自从事“一宫两陵”文物修缮的；（三）未经批准擅自在“一宫两陵”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的；（四）在“一宫两陵”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，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，对“一宫两陵”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。

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砍伐、破坏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及风景林木的，由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处树木评估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造成“一宫两陵”文物灭失、损毁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、“一宫两陵”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市城建管理、城市规划、环境保护、公安、工商和旅游等有关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；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。